

编号： 2021-199

受理回执

烟台源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开发建设单位）：

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申报审查的源鑫洁环保设备制造产业园研发车间、研发楼、生产厂房 A、生产厂房 B、消防水池泵房、门卫、非机动车棚，中心已受理。项目设计单位：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建筑面积：34770.56 m²，经初步审查，桩基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。按照“告知承诺制”有关要求，经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可凭此容缺（施工图审查）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。

我中心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，请督促设计单位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审查意见完成设计文件修改回复，及时办理审查合格手续。

建设单位经办人：邓子罕

联系电话：

图审机构经办人：贵玉

咨询电话：0535-6917739

审查机构：烟台市勘察设计与审查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1 年 6 月 26 日